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

豫高办〔2020〕36号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 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教体艺〔2020〕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各地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讲话精神的内涵与实质，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结合教育工作和疫情防控实际，结合“把灾难当教材、与祖国共成长”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各地各学校学习贯彻情况请及时报送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思政处电子信箱：szc@haedu.gov.cn。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